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
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眉府办发〔2024〕6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8日

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条 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为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4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33 号）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3〕44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负责实施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。考核工作从 2023 年到 2027 年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原则，突出重点，压实责任、注重实效。

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、治理欠薪特别是工

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、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，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。

第七条 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自评。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，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，填报自查考核表，形成自查报告，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，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，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领导、源头治理、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。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、核验资料、抽查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等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暗访抽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暗访组，采取“暗访+明查”方式，对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畅通维权渠道、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。

（四）综合评议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

自查自评、实地核查、暗访抽查情况，结合行业主管、公安、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，以及省政府对我市考核通报结果等情况，进行考核评议，形成考核报告，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
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，基准分为 100 分，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，考核等级为 A 级：

1.领导重视、工作机制健全，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、落实得力，工作成效明显；

2.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级为 C 级：

1.考核得分 75 分以下；

2.发生 2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，或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；

3.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4.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负面舆情，被督办查证属实的；

5.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没有达到考核指标要求，影响省政府对市政府考核结果的。

（三）考核等级在 A、C 级以外的为 B 级。

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通报，并抄送市委组织部，作为领导班子

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。需要问责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。

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，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；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，由领导小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，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应及时组织整改，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眉山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》（眉府办发〔2018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